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陈祥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现场投票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郑香

洪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

